

中國總主教與中國聖統制

林瑞琪

1946年4月11日，教宗庇護十二世為中國建立聖統制，在全國各地共設20個教省，每省設一總主教區，各省內原有的代牧區均昇格為總主教區或教區。

總主教不易尋

既然有20個教省，就表示有20個總主教，亦即是需要有20位總主教。另一方面，既然是中國聖統制，總主教席位中決不能沒有中國籍的神長，但問題來了，截至1946年3月底為止，在位的中國各地一百多位主教當中，「當時全中國的國籍主教只有二十多人，若由他們全數出任總主教似無可能。」（林瑞琪，1999，頁48）

因此，沒有中國籍總主教決不行！全部總主教座由中國籍神長擔任，亦不可行。於是，匆忙之間，教廷公佈「中國聖統制」建立時，總主教座只有一位中國人，就是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首都江蘇教省南京總主教區的于斌總主教。又由於田耕莘樞機原任青島主教，教廷有計劃使他遷任到角色更重要的教區，因此在聖統制名單上，青島教區列為「出缺」，

因而弄致他向教廷申請聖統制，卻連自己的名字也未包括在內。事實上，名單發表之前，「1946 年 3 月底，田樞機代表眾人向教廷表達，希望南京、北平、漢口、廣州四個總主教區由中國人擔任。」（陳方中，2012，頁 10）

權宜及補充

說當時名單定得很匆忙，是鐵一般的事實。實際上，原本應有 20 位總主教，但公佈時卻有 5 個總教區出缺，名單如下（名單參考趙慶源編《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》）：

1. 河北教省 北京總主教區 （出缺）
2. 河南教省 開封總主教區 （出缺）
3. 湖北教省 漢口總主教區 （出缺）
4. 江西教省 南昌總主教區 （出缺）
5. 福建教省 福州總主教區 （出缺）

聖統制成立之日，竟然有四份之一的總主教座出缺，無論如何解脫不了給人以急就章的印象。同年 5 月 10 日，教廷發佈北京總主教區的總主教座，由田耕莘樞機接任。這個時候，適逢田樞機在羅馬領受樞機紅冠之後，順道訪問美國途中，有關他接掌北平總主教區的消息，也是在他回國前三天由宗座駐華盛頓代表齊高安尼總主教（Archbishop Cicognani）用電話向他稟報。（方若翰，1990，頁 74-75）

隨後，江西教省南昌總主教區，由河北教省保定教區周

濟世主教接任總主教。「教廷的方法，可以看出是以質的優勢平衡量的不足，將最重要的總主教區交給國籍神職人員。」（林瑞琪，1999，頁 49）

楊恩賚主教的例子

事實上，1946 年有機會成為總主教的人選，不只此數。當然，有些外籍傳教士仍抱著存疑態度不願放手給中國籍的神父主持教區，確有其事。但也有不少原代牧區的主教想交棒給中國神父，卻無功而還，山東省濟南代牧區就是一個好的例子。據韓承良神父記載，當時的濟南代牧區楊恩賚主教，「本來他是想在正式成立聖統制之前，就已讓位給一位國籍神職人員的。」（韓承良，1999，頁 217）

而韓神父也寫到連理想人選也有了腹稿，「由大局來看，實在也已經是交棒的時候了。再加上這不只是主教本人的見解和主張，不少的德國傳教士也都支持主教將權力交出來。於是主教毫不猶豫地選定了一位劉緒堂神父。可惜不能成事，只得作罷。劉緒堂也已經於十年（1989）前過世了。……但是楊主教的眼光沒錯，因為劉的確是一位多才多藝的人，一生為教會和修會作了不少的大事。」（韓承良，1999，頁 215）楊恩賚代牧結果也無奈地位列在濟南總主教座上。

隨後數年的發展

然而，所有總主教及主教尚未坐定，就要進行調動；前述田耕莘樞機及周濟世總主教的新任命之外，6 月 13 日教廷

發佈任命福寧教區趙炳文主教 (Theodor Labrador) 為福州總主教；田耕莘樞機所渴望由中國人主理的漢口總教區，卻於 7 月 11 日由教廷宣佈任命羅錦章神父 (Jos. Ferrucius Rosá) 出掌。1946 年 12 月 12 日，教廷宣佈委任陽霖神父 (Caetano Pollio) 為河南教省開封總主教；至此，所有在中國的總主教座才算完成任命。

1949 年至 1955 年間，教廷一共在中國大陸上任命了 18 位中國籍神父為主教；(林瑞琪，1999，頁 68-76) 其中，皮漱石神父出任瀋陽總主教，王學明神父出任綏遠（呼和浩特）總主教。同期之內，1952 年 8 月，教廷宣佈設立台灣教省，以台北為總主教區，成為中國聖統制第 21 教省，並任命郭若石主教為台北總主教。

另一方面，早在 1947 年 12 月 11 日法籍的廣州總主教巍暢茂 (Archbishop. Ant. Fourquet) 辭職；本來這是任命中國籍神父接任的良機，但多位中國神父都不願意接棒，直至 1950 年 10 月教廷才找到耶穌會士鄧以明神父臨危受命，但鄧主教的身份卻是以「意拉德亞教區領銜主教」(Titular Bishop of Elatea) 去署理廣州總主教區事務。(鄧以明，1987，頁 9-12) 直至 1981 年 6 月 6 日鄧以明主教到羅馬述職時，才得到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正式任命為廣州總主教；這一宣佈亦明確反映出教廷一直堅持中國聖統制存在，並且清楚確認教省總主教的職務在中國大陸並未消失。

事實上，即使在現今大陸上的中國天主教會，也有幸能由多位傑出的總主教帶領，他們包括已故內蒙古呼和浩特總

教區王希賢總主教、山東省濟南總教區趙子平總主教、遼寧省瀋陽總教區金沛獻總主教、陝西省西安總教區李篤安總主教、山西省太原總教區張信總主教，以至太原總教區現任的李建唐總主教等前輩，以及很多位主教職未受政府認可但默默耕耘的總主教；他們的貢獻對今天中國天主教會的發展，有不可取代的重要性。

法典中教省的總主教所享的法定權力

總主教的權力，在新舊版的法典中，均有明確的界定。中國聖統制成立於 1946 年，當時天主教會所用的《法典》是 1917 年版的法典。於 1949 年獲教廷任命為四川嘉定教區主教的鄧及洲神父於 1947 年指出，1917 年《法典》所賦予總主教的權力有多項，其中很顯著的是：

法典 284 條規定教省每二十年開會一次。在開省議會之時，省總主教之地位極其重要，他有召集議會之權，會議由他主持，會議程序，開幕，閉幕，延長，遷移及選擇地點皆屬省總主教定奪。但是開會的地點，平常是在省總主教區域內。法典 292 又規定，每五年內省總主教當設法使本教省的主教們，齊集於省會或省內某主教處，討論本省興革事宜，並籌備下屆省議會的材料。（鄧及洲，1947，頁 12-13）

1983 年公佈的新《天主教法典》，保留了 1917《法典》中有關總主教的大部份權力，而在其他相當的條文，也論及

總主教的權利與義務。其中第 436 條涉及視察教務的問題：

(一) 項・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中的權限為：

1. 督導保持信德和認真遵循教會紀律；如有流弊，稟報教宗。
2. 如省區主教忽略法定視察，先經聖座批准理由後，得作視察。
3. 依 421 條 2 項及 425 條 3 項所言，指派教區署理。

(二) 項・環境需要時，教省總主教可由宗座接受特別法規定的特殊任務及權力。

(三) 項・教省總主教在省屬教區內無其他治理權；但得在所有聖堂內舉行聖禮，猶如主教在自己教區內一樣，但如在主教座堂，則應事先通知教區主教。

結論

總主教「能否」及「需否」發揮作用，仍視乎實際環境而定。在風平浪靜的日子，總主教只是「同輩中首席」(*primus inter pares*)而已；他決不會主動干預教省內其他教區的事務。但在有主教出缺或繼任人爭議的時候，總主教的重要性就充分顯露出來了。

從過往多年的歷史看，中國聖統制著實帶給中國教會迫切需要的保護。我們應為此而感謝上主，在 1946 年賜予中國教會這樣重大的禮物。

在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理念中，對教省總主教以至聖統制的概念一直都不很清晰，這一點從歷史現實角度看

是可以理解的。

然而，中國公開教會的種種文件中甚少提到總主教的職務，因此在中國大陸的教省總主教，履行牧職時較任何人都困難得多。但無論屬於地下教會或公開教會，都有多位堅毅而睿智的總主教，一直為教會的健康發展無私地奉獻，值得我們的敬佩及感謝，並為他們祝禱。 □

參考書目：

陳方中，2012，「天爵尊榮，流徙半生——記田于二樞機」，

收錄於《鼎》季刊 2012 秋季號，第 32 卷總第 166 期，頁 6-18，香港，聖神研究中心。

韓承良，1999，《楊恩賚總主教的生平》，台北，至潔有限公司。

林瑞琪，1999，《誰主沉浮——中國天主教當代歷史反省》，香港，聖神研究中心。

方若翰著，1990，《田耕莘樞機傳》，台北縣新莊市，輔仁大學出版社。

鄧以明，1987，《天意莫測》，香港，毅敦出版印務。

趙慶源編，1980，《中國天主教教區劃分及其首長接替年表》，台南，聞道出版社。

鄧及洲，1947，「甚麼是總主教」，收錄於《鐸聲月刊》1947 年 5 月 25 日第一卷第四期，頁 1-3。四川省成都教區。